司 法解释

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(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11月28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35号

为依法惩处抢劫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现就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(一)项规定的 "入户抢劫",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 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,包括封闭的院落、牧民的 帐篷、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、为生活租用的 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。

对于人户盗窃,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,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。

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(二)项规定的 "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",既包括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,大、中型出租车,火车,船只,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、司售、乘务人员实施的抢劫,也包括对运行途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加以拦截后,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人员实施的抢劫。

第三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的

"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",是指抢劫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、有价证券和客户的资金 等。

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 钞车的,视为"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"。

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(四)项规定的 "抢劫数额巨大"的认定标准,参照各地确定的盗窃 罪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(七)项规定的 "持枪抢劫",是指行为人使用枪支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持有、佩带的枪支进行抢劫的行为。"枪支"的概念 和范围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的规定。

第六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"携带凶器抢夺",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、爆炸 物、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 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 为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(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36号

为依法惩处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活动,根据刑 法的有关规定,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"珍贵树